

現 行 新 制

民刑調解書狀規範

錄

附

區鄉鎮坊調解法規

刑事調解部份

民事調解法規

海民衆法學出版社

1 9 3 3

民國廿二年二月再版

民刑調解書狀規範

版權
所有

全書一冊定價五角

編	校	出	發
輯	對	版	行
者	者	者	者
沈	時	上海民衆法學社	上海民衆法學社
霖	孟		
	隣		

全國各大書局經售

序

易不云乎。訟則終凶。故苟可息事寧人。終以和解爲上。訟無益也。須知一經訴訟。敗者固不堪設想。卽幸而獲勝。而購狀需費。延聘律師需費。舟車房飯需費。亦不免功不補患。卽云不然。而僕僕於衙門。其精神上所耗損者。亦不知凡幾。勞形疲神。而所得者止於一鈞金或一寸土。何必如是。政府有鑒及此。故有民事調解法之規定。而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中。更有刑事調解法之規定。良以此也。然而世人不察。往往躁率從事。且以事屬羈舉。更莫知其詳。應行調解者。不爲調解。而不能調解者。又妄思調解。甚者不循法律上之程序。反聽命於當地之土豪劣紳。忍令其武斷鄉曲。從中取利。古人所謂舍正路而弗由。卒之忍痛者有之。破家者有之。甚可憫焉。吾友沈霖君近著調解書狀規範問世。囑予爲序。展閱一過。不僅法理湛深。而用心尤苦。使蚩蚩者氓。遇有訟端。可依是爲據。其人而好訟也。得此可知訟之不易。訟之無益。以戢其健訟之心。而使之平躁釋矜。其人而本息事寧人也。則可知所以寧息之道。不至誤入歧途。聽憑土豪劣紳播弄顛倒。故此書一出。訟師無所施其技。律師無所用其才。土豪劣紳更無從以排難解紛爲名而吮人之膏血。其有裨

於社。會有裨於國。家有裨於世道人心者。決非淺渺也。因樂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仲夏海虞吳瑞書識於海上寓廬

目次

第一章 調解法規	一
一 民事調解法	六
二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一四
三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二一
四 司法院解釋令	二三
第二章 調解狀式	二八
離婚調解(附訴狀)	三〇
其二	三四
其三	三七
其四	四一
確認婚姻(附訴狀)	四五

撤銷婚姻(附訴狀)	五〇
其二	五二
婚約糾葛(附訴狀)	五四
確認親子(附訴狀)	五七
其二	六一
確認親權(附訴狀)	六五
房租糾葛(附訴狀)	七〇
其二	七二
其三	七四
僱傭爭執(附訴狀)	七八
給付不能(附訴狀)	八二
其二	八六
借貸糾葛(附訴狀)	九〇

第三章 刑事調解……………九五

刑事調解……………九五

其一 撤回告訴……………九八

其二 撤回自訴……………九九

第四章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一

附錄 刑法調解部份……………一

(一)調解妨害風化罪之刑法各條……………二

(二)調解妨害婚姻及家庭之刑法各條……………三

(三)調解關於妨害自由罪之刑法各條……………四

(四)調解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刑法各條……………五

(五)調解妨害秘密罪之刑法各條……………一二

(六)調解親屬間所犯之侵占罪之刑法各條……………一五

(七)調解親屬間所犯之詐欺及背信罪之刑法各條……………一八

(八)調解毀棄損壞罪之刑法各條列下

.....一一

民刑調解書狀規範

肖若購于申汪 價值洋二角

第一章 調解法規

孔子曰。聽訟。我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故與其多訟。毋寧息訟。且易有之曰。訟則終凶。夫訟者。訴其曲直。申其冤抑。能平其所不平。何凶之有。然任何訴訟。大概敗者固垂頭喪氣。自悔其非。即勝者亦十之九。功不補患。自悔其感情之太激。是勝與敗皆不足取也。間嘗推求其故。則有二端。其一不諳法律。其二激於感情。凡有法律常識者。則遇事自有判斷曲直之能力。吾果是也耶。吾果非也耶。不待對簿公庭。而已籌之早熟。即事操勝算。出而興訟。亦先成竹在胸。其程序如何。其陳訴如何。法官不敢欺。律師不敢罔。決不致一無所知。任人播弄。唯其無法律常識。於是不自揆其理之曲直。而悻悻也以訴。

訟是務。且事事須請教於律師。律師而賢良也。固尙曉以利害。權其輕重。以真心行實事。然律師不盡爲賢良者。往往上下其手。徒顧一己之囊橐充盈。不惜當事人之痛苦。於是訟則終凶矣。此其一也。天下事凡平心靜氣以出之者。自可有真知灼見。且處處能以平恕出之。使自反而不縮也。則固恐懼悚惶之不暇。何敢再與人抗。卽自反而縮也。則亦熟籌再三。或爲對方設身處地。或先向自身尋癥索垢。決不肯輕輕也以訴訟出之。於是和平之心先存。而調停之說易進。大事化小。力求速決。苟可遷就。寧稍犧牲。唯感情太激者。則當時迫事急之際。只有感情衝動。而無理情存在。其自反而縮。固不肯稍事退讓。卽自反而不縮。亦不惜犧牲一切。以求微幸於一勝。鬥意氣。鬥體面。決不肯降心以相從。於是訟則終凶矣。此其二也。吾人試冷眼以觀各級法院中之訴訟事件。其可已而巳者。幾幾居十分之九。馴致傷骨肉之情。

者有之。滅天倫之愛者有之。廢時失業。傾家蕩產。甚可慨也。參攷吾國習慣。除刑事重大案件外。凡遇兩造相爭。親屬鄰友。爲息事寧人計。必於爭端將決裂時。百般設法。出而調解。必調解不遂。始行興訟。然地方有司。或批飭邀人和解。或臨訊苦口勸和。此誠吾國數千年來之良風美俗也。卽今日法制民事案件。法官亦多於開審時。諄諄勸和。並諭令試行和解。如遇人事訴訟。更十之十完全和解。良以所爭者細。所傷者多。爲人情計。總以和解爲上。蓋與其以訴訟而勝。毋寧於訴訟外。別求解決之方。而鄉間遇事生風之土豪。武斷鄰里之劣紳。以及從中漁利之惡律師。皆無所取巧。而忠厚者不致因訟而受欺矣。是亦良法制也。再攷日本歐美各國。亦爲息爭寧事計。往往於法院而外。更設各種調解處。爲當事人釋躁平矜之用。良非無故也。且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之源。與其法令滋章。盜賊多有。何如禮讓息訟。黎民

爲之又安。且以訴訟而判勝負。負者服於力而不服於心。往往別釀事端。而以調解出之。則各相視而笑。莫逆於心。其流弊或較少。因之政府亦有鑒及此。除於商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設有調解爭議之規定外。更特頒民事調解法十六條。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十四條。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十條。凡關於人事訴訟事件。或初級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事件。除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宣告調解不成立外。一體須於訴訟以前。先行受強制調解。向第一審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聲請調解。否則法院不爲受理。此誠孔子所謂必也使無訟乎之意義。其造福於人民者。真無涯涘也。

民事調解法。雖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頒布。而施行則在二十年一月一日。蓋以人事訴訟事件。往往牽及骨肉或伉儷之情。而初級法院管轄之

民事訴訟事件。亦甚爲細微。其訴訟也。未必出於事實上之不得已。或以一時之忿懣。或以一時之意氣。或以旁人之挑撥。或以婢僕之離間。若遽許興訟。必致無事化小事。小事化大事。雖依據民事訴訟法理。法院於審判期中。可諭令試行和解。然此必須在開審辯論而後。雙方已對簿公庭。發生爭執。至是而爲和解。其效亦僅。故民事調解法規定。當事人於未提起訴訟之前。應先向民事調解處聲請調解。由調解處定期召集雙方到庭。曉以利害。動以情理。使之各知所自反。不至於潰敗決裂而不可收拾。且猶恐雙方之意氣。未能相平也。故雙方更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出而協同調解。其面面相顧。體貼入微。亦可云至矣盡矣而蔑以加矣。且也調解人之資格。必須年滿三十。蓋年逾三十。則更事多而意氣少。和平而富於理性。不至爲感情所衝動。且又不許律師充任。更必須有正當職業。蓋律師充任。防其從中作梗。

圖肥私囊。而有正當職業者充任。則無業游民。地方惡棍。皆不得於中生事。誠防微杜漸。無一毫之流弊矣。然而蚩蚩者氓。罔悉利害。對於民事調解法。尙有全無研究者。故遇是仍不免請教於以訟爲業之律師。蓋其視聲請調解。卽等於起訴。而其視調解處之開庭調解。亦等於法院之開庭審判。其遇可憫。其情可憐。茲將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等一一錄左。其繁雜者。且附以解釋。使閱者得以一覽瞭然。

一 民事調解法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解釋】本案規定。在確定調解之範圍。關於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之民事事件。則爲強制調解。卽當事人雖不欲調解。遽行起訴。亦爲法所不許。必須先向民事調解處聲請調解後。始可興訟。故其調解實有強制之性質。至其外民事事件。則爲任意調解。卽調解與否。一任當事人之隨意。聲請調解可。不聲請調解而遽起訴亦可。故前者謂之爲強制調解。而後者謂之爲任意調解。所謂人事訴訟事件。依最近民事訴訟律規定。則爲民法上之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禁治產事件。宣示亡故事件。至所謂屬於初級管轄民事事件。則依法爲七者。其一。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元以下者。其二。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其三。雇主與雇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其四。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其五。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其六。因占有權涉訟者。其七。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凡此種種。皆屬於強制調解。苟不聲請調解而卽向法院起訴。實法所不許。然調解機關。不僅一民事調解處。如已在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者。亦可生效。固不限於民事調解處也。至所謂其他調解機關者。依法計有三者。其一。爲區鄉鎮坊公所附設之調解委員會。此係

根據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而來者。政府且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頒行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十六條。其二、爲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之調解委員會。凡勞資間發生爭議。皆由此調解者。其三、爲商會法規定之調解事項。商事公斷處今雖裁撤。然依商會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商會之職務。仍有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是工商業間苟發生爭議。商會仍有調解之權。故凡依法有受強制調解之事項。使非先經上述三種調解機關中任何一機關宣告調解不成立者。則不問事之巨細。理之曲直。情之短長。事之緩急。必須先向民事調解處聲請調解。不得遽行起訴。雖然。未設有此民事調解處之地方。不在此列。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解釋】所謂得推舉者。乃任意之詞。即可推舉可不推舉也。凡法文中用得字者。皆爲任意之詞。並非強制規定。故推舉與否。一任當事人之自由。使推出也。則除偕同到庭者外。應先以書面報告於民事調解處。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字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解釋】褫奪公權。爲刑法上之制裁。卽依刑法規定。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者。禁治產及破產。係民法上之制裁。依民法規定。凡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至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則由其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由法院宣告禁治產。一經宣告禁治產。卽爲無行爲能力人。至受破產之宣告。則以債務疊疊。無力支付。因受法院之判決。強制執行。將其全部家資宣告破產。但使破產